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

(1)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起訴書所載之帳戶共

2個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復考量本案犯罪動機、情節、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聯結車司機、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被告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二)末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53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王嘉蓉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5年度偵字第172號

19 被 告 黃國隆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國隆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
24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
25 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
26 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
27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8 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
29 所示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

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物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二所示之葉俊宏等4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匯入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廖偉智、AW000-B114691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國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
(二)	1. 被害人葉俊宏於警詢之指訴。 2. 被害人葉俊宏匯款明細1份。	被害人葉俊宏遭詐騙之過程。
(三)	1. 告訴人廖偉智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廖偉智匯款明細、LINE訊息截圖各1份。	告訴人廖偉智遭詐騙之過程。
(四)	1. 被害人林淑琳於警詢之指訴。 2. 被害人林淑琳匯款明細1份。	被害人林淑琳遭詐騙之過程。
(五)	1. 告訴人AW000-B114691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AW000-B114691遭詐騙之過程。

01

	2. 告訴人AW000-B114691 匯款明細、MESSENGER 訊息截圖、LINE 訊息截圖各1份。	
(六)	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係被告申設。 2.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

02 二、核被告黃國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5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黃振倫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陳桂香

15 附表一

16

編號	金融帳戶	所屬金融機構
1	00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
2	000-000000000000(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7 附表二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	---------------	------

1	葉俊宏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5日透過FACEBOOK假冒為葉俊宏之友人與葉俊宏聯繫，並佯稱急需用錢，而指示葉俊宏匯款。	114年9月15日 11時42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2	廖偉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4日透過INSTAGRAM與廖偉智聯繫，並佯稱有可以代操虛擬貨幣，而指示廖偉智匯款。	114年9月16日 11時43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114年9月16日 12時17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4年9月16日 12時18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3	林淑琳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透過FACEBOOK與林淑琳聯繫，並佯稱有一投資虛擬貨幣機會，而指示林淑琳匯款。	114年9月17日 9時24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戶
4	AW000-B11 4691(姓名 詳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30日透過FACEBOOK聯繫AW000-B114691，並佯稱資金周轉需要借錢，而指示其匯款。	114年9月17日 9時16分許	2萬元	臺灣中小企 銀帳戶